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25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67053_A202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02,807.34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2,807.3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 2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 2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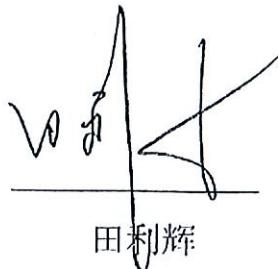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解除与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完成租赁地块以及地上物的拆除、搬迁和清理工作。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玖拾叁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94,930,832.49 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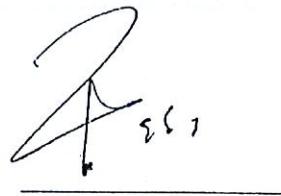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